附件3

2015年江西省首届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能力竞赛

“三维数字化设计与仿真分析”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三维数字化设计与仿真分析

英语翻译：3D Digital Design and Simulation Analysis

二、主办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

三、承办、执行单位

**承办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

**执行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华东交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四、竞赛目的

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用、以赛促新”为目的，让学生在熟练掌握理论知识的同时，综合创新能力得到锻炼，践行创新型国家建设。

五、竞赛日期

1.初赛：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择优选拔,2015年9月20日前将参加决赛的团队上报大赛组委会。

2.决赛： 2015年10月17日 上午8:30开始

六、报名方式

请在江西教育网研究生频道*（http://xwyyjs.jxedu.gov.cn）*或华东交通大学官网*（http://www.ecjtu.edu.cn）*下载“2015年江西省首届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能力竞赛报名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填写后发送到大赛通知中指定的邮箱。

七、竞赛内容与时长

**（一）竞赛内容**

1.采用开放式命题方式，在不同的领域使用三维数字化的方法实现工程设计，主要包含工业设计、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分析、工业仿真等设计的各个环节。

2.完成三维数字化模型设计，并进行仿真验证；依据设计完成作品说明书的撰写以及作品的展示（图片、视频、模型等），并进行答辩。

3.参赛内容应该是参赛队员独立设计、开发完成的作品，严禁抄袭、剽窃等行为。凡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将取消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并追究相关指导教师和单位的责任。

**（二）竞赛时长**

作品设计时长不限。现场答辩时陈述10分钟，答辩10分钟。

八、竞赛方式

1.本赛项为团队赛。由省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队参赛。

2.每个参赛单位的每支参赛队的选手不超过4名，每支参赛队指导教师1名。

3.具体竞赛方式:

**初赛阶段：**由参赛院校自行组织、自行评审。初赛选拔可通过作品评选、现场竞赛或考试等方式产生初赛结果，选拔产生进入决赛的团队及选手，并在9月20日前将参赛团队及选手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决赛阶段：**决赛采用现场答辩方式。决赛当日，在现场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作品介绍（10 分钟）及评审答辩（10分钟），答辩内容包含作品展示、作品技术难点与创新点自评等部分。经专家组评审，确定决赛获奖名次，由竞赛组委会审核发布。

九、竞赛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流 程** | **内 容** | **时 间** |
| 赛前  10.16 | 全天报到 | 参赛选手报到 | 报到、核对资料等 | 9:00-15:30 |
| 适应场地  抽签 | 参赛选手适应场地，抽签产生答辩顺序 | 领队会议、适应场地，提交所有相关的设计文件，抽签产生答辩顺序 | 14:30-17:30 |
| 赛中  10.17-10.18 | 评审、答辩 | 参赛团队答辩 | 根据提交的设计结果，进行现场评审、答辩 | 8:00-12:00 |
| 评审、答辩 | 参赛团队答辩 | 14:00-17:30 |
| 赛后  10.18 | 评比 | 评选奖项 | 依据设计结果评审以及现场答辩确定奖项 | 14:00-17:30 |

十、竞赛规则

1.所有参赛选手须具备江西省高校全日制专业学位在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2.决赛答辩顺序由各队领队抽签产生。

3.参赛选手必须如实设计，不得由他人替代。

4.参赛选手必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辩，不得拖延。参赛选手必须独立完成答辩。

5.对于违反上述规则的参赛选手，评审专家组长有权终止其比赛，并劝令其离开赛场。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三维数字化模型设计（50分）

（1）模型的完整性：完整地实现数字化设计，10分；

（2）模型的准确性：设计结果与设计要求相符，15分；

（3）模型的实用性：设计模型具有开发价值，15分；

（4）模型的美观性：设计模型美观、简洁，10分。

2.模型仿真分析（30分）

（1）模型仿真模型：按照设计要求建立的仿真模型，15分；

（2）仿真分析的合理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的仿真分析是否合理，能否达到设计要求，15分。

3.现场答辩（20分）

（1）答辩表述：答辩表述清楚，有条理，能准确描述建模以及分析过程，并进行总结，15分；

（2）答辩PPT：答辩PPT美观、简洁，能准确表达设计思路及过程，5分。

（二）成绩评定

1.评审专家选聘

（1）评审专家为省内相关研究领域专家，人数为7人，设专家组组长1人。

（2）大赛设仲裁组，由组委会指定人员组成。

2.成绩评定

（1）参赛最终成绩由两部分组成：模型设计及仿真分析得分（80分），现场答辩得分（20分）。

（2）模型设计及分析得分和现场答辩得分由专家组评定。

十二、申诉与仲裁

1.本赛项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2.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后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3.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然有异议，可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诉仲裁。大赛组织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三、法律申明

各竞赛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相关参赛作品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赛选手自行把握参赛作品中技术及商业秘密内容的披露尺度。因参赛队及其选手原因出现商业及技术秘密泄露问题与本竞赛组委会等机构无关。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统一使用“**江西省首届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能力竞赛XXXX大学代表队”**的名称及相关标识。

2.参赛队员在报名资格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比赛筹备过程中确需更换队员，须书面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确认；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但允许参赛队员放弃比赛。

3.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专家评审，不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参赛资格，成绩和名次无效。参赛队要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在竞赛期间，未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领队、指导教师及其参赛选手不得接受新闻媒体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将竞赛相关信息私自发布。

（二）领队及指导教师须知

1.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各项准备工作。

2.比赛过程中，非经批准领队及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3.参赛代表如对竞赛结果由异议，由领队在规定时间内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

（三）参赛队员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报名有关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自觉认真学习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规定，自觉遵守竞赛纪律，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应提前30分钟抵达赛场，不得迟到早退，并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四）工作人员须知

1.竞赛工作人员竞赛期间必须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礼貌有序，坚守岗位，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赛事工作。

2.竞赛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实施由有影响比赛公平公正的行为。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3.竞赛工作人员要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十五、资源转化

为促进竞赛资源和成果向教学科研、市场应用转化，力争将竞赛过程中获得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产学研结合转化，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1.竞赛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归参赛选手和参赛单位共同所有。可由参赛选手申请国家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等。

2.本赛项“三维数字化设计与仿真分析”的竞赛内容、竞赛方式、竞赛试题、竞赛软件等各种竞赛所形成的资源，可由承办单位转化为相应的教学实践、教学内容、教学软件等教学资源和体系。资源转化利用的方案和实效向江西省学位办报告。

十六、竞赛解释权

本赛项规程由“江西省首届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能力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